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(单位名称)的宁波大学智慧校园大数据特色智慧应用项目(数智驾驶舱深化及其他应用建设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数智驾驶舱深化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京诚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392.0649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1.1174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盖章):南京诚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:2024年8月27日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标项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大学智慧校园大数据特色智慧应用项目（数智驾驶舱深化及其他应用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数据中心试点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6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92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标项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大学智慧校园大数据特色智慧应用项目（数智驾驶舱深化及其他应用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移动端数据指标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2556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92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标项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大学智慧校园大数据特色智慧应用项目（数智驾驶舱深化及其他应用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畅行校园系统延伸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弗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



第三章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大学）的（宁波大学智慧校园大数据特色智慧应用项目（数智驾驶舱深化及其他应用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院级绩效计算系统试点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众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众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